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戴忠良
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6208

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11011

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世貿展覽大樓4樓B13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210430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eurl.cc/gZGxgL>)下載檔案）

主旨：本署將於112年4月18日及112年4月24日辦理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商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 第1場次

1、時間：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。

2、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4樓
401會議室。

(二) 第2場次

1、時間：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高雄市鳥松區澄清
路834號）A棟8樓大禮堂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<https://reurl.cc/d7vROg>報名；另
因於場地限制，各單位參加人數以2人為原則。

(四) 會議資料：於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傳至附件下
載區(<https://reurl.cc/gZGxgL>)。

二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
員出列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會議場所。

三、本研商會倘有疑問，請洽本署空保處承辦人戴忠良先生（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6208，電郵信箱：cltai@epa.gov.tw)、本署委辦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02)27698388轉20826，聯絡人：盧先生。

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；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